

## 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 2017 年 1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与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018-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框架合同的议案》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）；

该议案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公司关联董事黄勇峰、汪名川、付德斌、肖章林、王波、陈立彬均作出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该项议案，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详见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与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018-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框架合同的公告 2017-056》。

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核销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坏账的议案》；

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该项议案，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详见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核销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坏账的公告 2017-057》。

三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详见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-058》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